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3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
就第 2060/2011 号来文通过的意见 * **

来文提交人: W.M.G.(由律师 Carole Simone Dahan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2011 年 5 月 10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事由: 把艾滋病毒抗体阳性者遣返回津巴布韦

程序性问题: 以属物理由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未能充分证实指控

实质性问题: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生命权; 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公正审判; 隐私、家庭和名誉权; 保护家庭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三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丙)项、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第二款(丑)项

* 委员会第一一六届会议(2016 年 3 月 7 日至 31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莎拉·克利夫兰、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拉基·穆尤穆扎、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GE.16-07181 (EXT)



* 1 6 0 7 1 8 1 *

请回收



1.1 来文提交人 W.M.G.系津巴布韦国民，生于 1970 年 6 月 29 日。他声称，把他遣返回津巴布韦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丙)项、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应享有的权利¹。1976 年 8 月 19 日《公约任择议定书》在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 Carole Simone Dahan 代理。

1.2 2011 年 5 月 12 日，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2 条，通过委员会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该来文期间不要将提交人遣返回津巴布韦。2011 年 5 月 16 日，缔约国告知委员会，按照委员会的请求，提交人不会被遣返。

1.3 2011 年 8 月 19 日，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决定同意缔约国对解除临时措施请求。2011 年 10 月 19 日，提交人的律师通知委员会，提交人已从缔约国遣返出境。

事实背景

2.1 1990 年 9 月 15 日，提交人与同为津巴布韦国民的 L.S.结婚。他们有 7 个孩子。1991 年和 1997 年在津巴布韦出生的两个孩子也是津巴布韦国民；1 个孩子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出生，是美国国民，其他四个孩子分别于 2002 年 5 月、2003 年 4 月、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8 月在加拿大出生，是加拿大国民。此外，提交人在美国时与 B.N.在 2001 年 5 月 14 日生了一个孩子，在加拿大时与 A.M.在 2002 年 11 月又生有一孩子。提交人与两个妇女的婚外关系共有 3 个子女。

2.2 1998 年 4 月 20 日，提交人与他的妻子和子女离开津巴布韦。他们作为合法移民在美国生活了四年。提交人完成了他的牧师学业，成为一名牧师。他还在北卡罗莱纳州一所大学攻读银行学和金融专业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1 年 1 月 18 日，提交人以企图用欺诈手段攫取财产罪被北卡罗莱纳州法院定罪。该罪行的刑期缓期执行，但条件是他离开美国和支付 900 美元赔偿金。提交人声称，他支付了这一款项。

2.3 2001 年 7 月 29 日，提交人与他的妻子和 3 个子女抵达了加拿大。提交人声称，B.N.和他们的孩子也在同一时间移居到加拿大。他们获准以来访者身份入境，为期 6 个月。2001 年 9 月 26 日，他们向加拿大移民及难民局提出难民保护申请，声称提交人在津巴布韦面临退伍军人协会成员和执政的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爱国阵线党迫害的危险。此外，他声称来加拿大后，他和其他人成立了一个反对津巴布韦政府的争取民主变革运动的分支机构。

¹ 在 2012 年 2 月 16 日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作出的评论中，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丙)项向委员会提交了申诉。(见第 5.6 段)。

2.4 在缔约国当局了解到提交人在美国定罪的情况时，移民及难民局移民司认定，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36 条第 2 款(b)项，提交人因犯罪行为不得在加拿大居留，在 2002 年 12 月 19 日举行的听证会结束时，向他发出了遣返令。

2.5 2002 年和 2003 年，提交人被指控 12 次殴打 B.N.和 A.M.，但后来这些指控被撤回。在这种情况下，2004 年 2 月 19 日，他签下了治安保证书，其中要求他一年期内不得与 B.N.或 A.M.接触。

2.6 2003 年 12 月 8 日，移民及难民局驳回了提交人的难民保护申请，称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他受退伍军人协会迫害的指控，他未能纠正或解释他在听证会上的证词与他的个人简历表中的指控不一致之处，特别是他提出难民申请与声称他的家人在津巴布韦受迫害的时间不一致。关于他在加拿大加入争取民主变革运动，移民及难民局注意到，他在申请难民保护几个月后加入了该运动，他没有提供证据证明他参加了为该组织筹款的所谓活动。

2.7 2004 年 5 月 31 日，提交人向加拿大公民和移民局申请遣返前危险评估，其中主要声称他将面临与他在难民保护申请中所述同样的迫害危险。

2.8 2004 年 7 月 12 日，提交人向安大略省一家法院认罪，承认他分别违反《加拿大刑法典》第 380 条第 1 款和第 145 条第 3 款，犯有金额超过 5,000 加元的欺诈罪和没有遵守担保条件。他被判处每项罪行 1 天的监禁(除了他审前已拘留 18 天外，合并服刑)和赔偿 7,340 加元，他已经服刑和支付了罚款。

2.9 2004 年 10 月 18 日，由于提交人未能证明他返回津巴布韦后受迫害的危险，加拿大公民和移民局决定否决了他的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除其他外，遣返前风险评估干事认定，提交人为证实案情提交的说明和证据是伪造的或不可靠的；他没有提供证据证明他参加了争取民主变革运动加拿大分支机构的所谓活动，没有证明他在过去或将要被视为津巴布韦政府的反对者，也没有证明津巴布韦当局已经了解到他参加了该运动的任何活动。此外，津巴布韦的不良人权记录不足以得出结论，他如被遣返就可能遭受迫害。在难民遣返前风险评估程序结束时，提交人向加拿大边境服务局表示，由于他从米西索加迁离到卡尔加里，他无法参加接受其遣返前风险评估决定的面谈。2005 年 2 月，他也没有向卡尔加里的加拿大边境服务局报到，以接受他遣返前风险评估的决定。因而加拿大对他发出了逮捕令。2005 年 4 月，提交人被逮捕，随后以现金取保释放。2005 年 8 月，提交人返回米西索加。

2.10 2005 年 12 月 9 日，提交人因违反《刑法典》第 403 条(a)款，在处理抵押贷款申请事项中蓄意冒名顶替而被定罪。他被判处 18 个月缓刑。

2.11 2007 年 2 月 1 日，提交人被指控伪造证件、进行金额不超过 5,000 加元的欺诈、没有遵守缓刑令，未经授权使用信用卡、共谋实施欺诈、进行金额超过 5,000 加元的欺诈、拥有以犯罪方式获得的超过 5,000 加元的资产和销售伪造的商标。他在同一天被监禁。2007 年 4 月 5 日，他承认有罪，被判处每项罪行 100 天的监禁，合并服刑，再加上 65 天判决前关押。2007 年 6 月，对他的判

决一完成，提交人就被移民拘留(“移民扣留”)，同时加拿大边境服务局安排把他遣返出境。在 2007 年 7 月下旬和 8 月拘留期间，监狱医生告诉提交人，他已检测为艾滋病毒阳性；他的肺结核结核菌素皮内试验结果也是阳性。他的妻子和 2003 年出生的孩子也被诊断为艾滋病毒阳性。

2.12 2007 年 11 月 15 日，提交人和他的妻子以人道主义和同情的理由提交了长期居留的申请。他们声称，提交人、他的妻子和艾滋病毒阳性的女儿在津巴布韦将无法获得或负担不起医疗服务和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津巴布韦的政治和社会经济状况，包括人权状况都很差；作为失败的寻求庇护者，他们将受到严酷的虐待；七个子女作为一个家庭一起留在加拿大是他们的最大利益。

2.13 2007 年 11 月 19 日，提交人请求在他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的申请确定之前，将他从加拿大遣返的时间推迟。2007 年 12 月 5 日，加拿大边境服务局的执法官员拒绝了这一请求。该官员指出，医生已经确定，虽然提交人处于艾滋病毒阳性的状态，但是他的免疫系统在全面运作，他尚未开始服用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根据提交人提交的文件，这些药物都在津巴布韦销售，因而提交人能够获得这些药物，只是费用高。该官员还注意到，提交人没有提出他如何参与子女的抚养，根据安大略省高等法院的命令，在达勒姆儿童援助协会的监督下，这些子女将由他们的母亲抚养。此外，自 2007 年 2 月 10 日他被监禁以来，他已与家人分离，把他递解出境只会维持现状。他定于 2008 年 1 月 8 日被递解出境。

2.14 2007 年 12 月 12 日，提交人向联邦法院提出，在基于人道主义及同情的申请审定之前，申请许可和司法审查不推迟其递解出境的决定。因此，联邦法院暂缓把他递解出境。2008 年 3 月，提交人被解除拘留释放。他声称，在被拘留期间他经常与他的妻子和子女电话联系。2008 年 7 月 7 日，联邦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司法审查申请。联邦法院认为，执法官员关于把提交人递解出境的决定没有任何可复审的错误。

2.15 2008 年 8 月 13 日，加拿大边境服务局发布了另一项遣返令。2008 年 8 月 26 日，加拿大边境服务局一名执法官员拒绝了提交人推迟遣返的请求。2008 年 8 月 29 日，提交人向联邦法院提交了另一份申请，请求在基于人道主义及同情的申请审定之前，许可和司法审查不推迟将其遣返原籍国的决定。2009 年 1 月 29 日，提交人再次被拘留。2009 年 2 月 17 日，联邦法院搁置了执法官员的决定，在基于人道主义及同情的申请裁决之前，暂停对提交人的遣返。2009 年 10 月，提交人支付了现金保释金后被解除拘留释放。

2.16 2009 年 11 月 27 日，加拿大公民及移民局决定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给予提交人的妻子及其 3 个非加拿大籍子女的居留许可；然而，提交人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的申请被驳回。加拿大边境服务局坚持认为，虽然提交人的遣返将使提交人与他的妻子和 7 个孩子长期分离，但是，由于根据《移民及难民保护法》第 25 条第 1 款他所犯下的严重罪行，他的申请不可受理。值得注意的是，提交人有在加拿大和美国欺诈犯罪的历史；没有证据表明他作出了任何悔改的努力；他的行为表现出一种不诚实交易的模式；他曾担任福音派牧师和自己慈善组织的

组织者和(或)筹款人的工作，据此要职而犯罪更是重罚的因素。此外，他的婚外关系有一个以上，最后以签下不准他与有关女性接触的治安保证书告终。还有，他在缔约国入境的方式、不遵守加拿大边境服务局的多项遣返令以及他的保释条款和条件等方面，不止一次地无视移民法。

2.17 关于提交人在津巴布韦难以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指控，加拿大公民及移民局说，根据加拿大指定的在津巴布韦开业的医生提供的资料，这些药物可在津巴布韦主要城市的药店买到；把这些药物运送到农村地区并非难事；它们的平均价格是每月 30 美元；有若干机构提供免费药物。它还指出，提交人是一个健全的受过教育的人，应当能够在津巴布韦获得他所需要的治疗。最后，它强调，提交人尚未服用任何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因此，他从加拿大被递解出境和中断药物疗程对他的健康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18 加拿大公民和移民局承认，把提交人与他的妻子和子女分离将对他和他在加拿大的家人都是一大困苦。然而，鉴于他在监禁和移民拘留期间、在 2004 年和(或)2005 年他临时迁往卡尔加里并在卡尔加里拘禁期间，特别是在决定作出前三年期间，他已与他的子女分离了相当长时间。因此，将来与他们的任何非自愿分离只是目前状况的一种延续。加拿大公民和移民局还注意到，由于提交人和他的妻子被监禁，达勒姆儿童援助协会将他们的子女置于其它家庭寄养；2007 年 9 月，在达勒姆儿童援助协会监督下，这些子女被送回，由他的妻子看护；她自己抚养这些子女并能够获得达勒姆儿童援助协会的信任，这表明她具备了单亲母亲抚养子女必不可少的能力。

2.19 关于津巴布韦的局势，加拿大公民与移民局注意到，根据公共领域最近的信息，津巴布韦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危机已得到控制并接近尾声²；提交人没有解释他作为一个失败的寻求庇护者和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者的状况为什么可能会受到虐待；最近的信息并没有表明，失败的寻求庇护者返回津巴布韦时可能面临种种问题³；尽管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在津巴布韦继续是一种耻辱，可能导致歧视，但这并不意味着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者将受到虐待⁴。

2.20 2010 年 1 月 6 日，提交人向联邦法院提出申请，请求许可和司法审查拒绝他人道主义和同情申请的决定，2010 年 5 月 4 日联邦法院驳回该申请。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把他遣返回津巴布韦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应享有的权利。

² 国际危机组织，“津巴布韦：使其成为包容的政府”，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59 号非洲情况通报；人权观察组织，“虚假黎明：津巴布韦的分权政府没有改善人权”，2009 年 8 月 31 日。

³ 联合王国内政部，《原籍国情况报告：津巴布韦》，2009 年 7 月 20 日。

⁴ “艾滋病病毒阳性者在津巴布韦的治疗”，难民文献中心(爱尔兰)，2009 年 9 月 25 日。

3.2 提交人声称，如果他被遣返回原籍国，他的生命将有危险，他将面临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七条。他是艾滋病毒阳性和结核菌素阳性。根据 2011 年 4 月 27 日医生的一封信，提交人在加拿大将会立即获得艾滋病毒的治疗，而在津巴布韦，他要等到病毒更晚时期才会得到治疗。他还将在加拿大获得结核病的治疗，而这种治疗难以在津巴布韦获得。他还声称，他将无法获得或负担不起所需的抗逆转录病毒的治疗。他不会得到任何政府或家庭的支持，可能会失业，无法满足包括食品在内的基本生活需求。在此背景下，提交人声称，如果他被遣返回津巴布韦，他的生命将面临严重危险。

3.3 津巴布韦是世界上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在津巴布韦无法获得治疗的艾滋病患者比任何其他国家的都多⁵。到 2009 年年底，需要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艾滋病毒感染者只有不到 50% 获得了治疗⁶。能否获得治疗往往受到腐败的影响。由于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供应不正常，医生不是根据临床需要，而是根据能否获得药物，把患者从已确定的抗逆转录病毒疗程转到其它疗程治疗⁷。医疗机构严重缺乏对提供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服务质量至关重要的化验室用品和设备⁸。在咨询和社会支助方面几乎没有对艾滋病毒抗体阳性者提供帮助。同样，在营养、获得清洁水和其他有关健康因素方面也没有向这些人提供足够的支持。由于治疗费用高昂，每个月至少花费 100 美元，津巴布韦大多数人无法通过私营医疗机构获得艾滋病毒的治疗。

3.4 提交人宣称，在津巴布韦他将被视为反政府分子，从而成为当局的打击目标。他说，他在抵达津巴布韦后将会受到当局的审问，安全部队成员和前执政党，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爱国阵线将会继续侵犯争取民主变革运动等前反对党的成员和支持者以及爱国阵线批评者的人权，包括任意逮捕、酷刑和杀害⁹。

3.5 把他遣返到津巴布韦，他将与留在加拿大的他的妻子和子女分离，这也是任意或非法干涉他的家庭并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应享有的权利。这种情况会对他造成巨大的痛苦。他声称，他一直积极地当好丈夫和父亲，他的家庭需要他留下。由于他和他的妻子都是艾滋病毒抗体阳性和他们未来的健康状况不确定，特别是如果其中一人生病或死亡，他们的子女需要他们能够提供更稳定的抚养。此外，由于他的妻子和一个女儿也是艾滋病毒阳性，她们需

⁵ 联合国下议院国际开发委员会，“国际发展部向津巴布韦提供的援助”，2009/10 届会议第八次报告，第一卷(2010 年，伦敦)，第 116 段。

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农组织和粮食署津巴布韦作物和粮食安全评估团(2010 年，罗马)。

⁷ 关心人权医生组织，“废墟中的健康：津巴布韦的人为灾害”(2009 年，麻省剑桥)。

⁸ 津巴布韦政府，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报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后续行动—津巴布韦国别报告。报告所述期间：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

⁹ 人权观察，“长期恐惧：津巴布韦有罪不罚现象和暴力循环”(2011 年 3 月 8 日)。

要继续留在加拿大接受治疗。因此，他的妻子和子女不可能到津巴布韦探望他。最后，他声称，他的刑事定罪都是非暴力犯罪，最长的刑期是 100 天。在这种背景下，将提交人遣返回原籍国的决定是与缔约国防止犯罪的目的不相称的¹⁰。

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事实真相的意见

4.1 在 2011 年 8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中，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事实真相的意见。缔约国坚持认为，委员会应宣布该来文不可受理，理由是它不符合《公约》；有关指控没有得到证实和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如果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缔约国将坚持认为，把提交人遣返回原籍国不违反《公约》的规定。

4.2 缔约国指出，自从提交人抵达加拿大以来，他被定罪的刑事罪行有 11 项，还有更多的罪行受到指控；多年来对他的暴力和非暴力犯罪的许多指控(14 项欺诈指控和 8 项殴打指控)后来被检察官撤回，没有进入审判。虽然这些指控没有在法庭上得到证实，但是它们表明提交人与法律冲突的程度。特别是，他的殴打指控非常严重，严重到让法院发出命令，禁止他在一年期内与据称的受害者，即与他的两个婚外伙伴 B.N.和 A.M.有任何接触。他还被禁止在这一期间拥有任何武器。据称在一次殴打后，A.M.显然怀上了提交人的孩子。2011 年 5 月 30 日，提交人被控犯有另外两项殴打罪行，其中据称的受害人是他的妻子。在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意见时，提交人正在拘留中，等待对 4 起未决的欺诈刑事指控进行审判(3 项是以欺诈手段使用信用卡数据，1 项是超过 5,000 加元的欺诈)。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让他的妻子和 B.N.参与其犯罪活动。这两名妇女因与他共同犯下的罪行被逮捕。在他和他的妻子被监禁期间，他们的子女被安置在其它家庭寄养。

4.3 提交人还完全无视法律，违反了几乎所有的法院命令和强制他执行的移民条件。更重要的是，他违反了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治安保证书，其中要求他不得与 B.N.和 A.M.接触。

4.4 缔约国坚持认为，委员会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宣布对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提出的申诉不予受理，因为按属物理由它们不符合《公约》的规定。提交人援引了第二条第三款作为有效法律补救的独立权利的根据。不过，指称的违反第二条第三款的行为没有为可受理目的得到充分证明。

4.5 提交人指称，无论是作为失败的寻求庇护者或以其他身份，他在津巴布韦都可能遭受政治迫害，因而他提出了缔约国违反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七条的申诉，对此，缔约国坚持认为，这些指控是不可受理的，原因是提交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他没有利用机会，寻求联邦法院司法审查移民及难民局驳回他请求难民保护的负面决定或者驳回遣返前风险评估的负面决定，而这两项决定都与这些风险

¹⁰ 见第 1792/2008 号来文，*Dauphin* 诉加拿大案，2009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

相关¹¹。鉴于提交人两次没有用尽可用和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应宣布他作为失败的寻求庇护者面临受迫害危险的指控不可受理。

4.6 此外，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七条提出的指控没有得到证实。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津巴布韦将会以任何其它理由查明提交人和将其个人定为目标。提交人所依据的 2011 年 3 月 8 日人权观察的一份报告表示，津巴布韦继续侵犯争取民主变革运动成员和支持者以及对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爱国阵线的批评者的人权。然而，报告中并没有提到未成功寻求庇护者返回津巴布韦的情况。缔约国指出，也没有证据表明未成功寻求庇护者就被视为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爱国阵线的反对者。

4.7 至于提交人指控称，在津巴布韦无法获得或负担不起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缔约国指出，津巴布韦有关当局根据公开来源的信息和在津巴布韦执业医生的诊断意见作出决定；这类药物可以在津巴布韦的药店购买，每月约 30 美元，也可以在多个机构免费获得；最近的其他报告证实在津巴布韦可以获得这些药物¹²；提交人在津巴布韦有家人，他可以依靠他们的支持。缔约国还说，自从 2011 年 5 月 30 日他被拘留以来，提交人拒绝接受可使缔约国确定他目前 CD4 细胞计数的任何血液化验。在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意见时，提交人没有服用任何药物治疗。

4.8 缔约国坚持认为，提交人在津巴布韦生活的大大部分时间里完全可以购买到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他不会被津巴布韦社会和卫生系统拒之门外；按他本人的陈述，他受过教育，是一名成功的商人；尽管他有艾滋病毒阳性的状况，但是他的健康状况似乎很好；他在津巴布韦有家人。所有这些因素都表明，提交人将能够比绝大多数津巴布韦人更好地获得或自己创造富有成果的就业，以便必要时获得私营医疗机构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4.9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声称他在津巴布韦没有家人是无以证实和不可信的。首先，他称，他的父母已经死亡，他只有 4 个兄弟姐妹，但没有一人居住在津巴布韦。然而，在其遣返前风险评估的申请中，他说，他曾有 6 个兄弟姐妹，其中 5 人仍然活着。他还声称，他的 1 名兄弟曾从津巴布韦写信给他。在 2007 年 11 月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的申请中，他表明，他在津巴布韦有 3 个外甥。他还告诉加拿大移民官员，他的岳母和弟媳居住在哈拉雷以北 60 英里处，如果他被遣返，她们将在他抵达津巴布韦时与他会面。在这一背景下，如果他被遣返到津巴布韦，可以期待他将受益于家庭支助，包括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¹¹ 见第 1580/2007 号来文，*F.M.*诉加拿大案，200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3 段；第 1578/2007 号来文，*Dastgir* 诉加拿大案，200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2 段；第 939/2000 号来文，*Dupuy* 诉加拿大案，2005 年 3 月 18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7.3 段。缔约国还提到加拿大联邦法院的恩德洛武诉加拿大(公民和移民部长)案，2003 年 11 月 30 日关于司法审查申请的决定。

¹² 联合王国内政部，“津巴布韦：原籍国情况报告”，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25.07 段。

4.10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三条提出的指控，缔约国坚持认为，由于这些指控没有得到充分的证实，它们应被宣布为不予受理。由于提交人的妻子和子女极有可能选择留在加拿大，把提交人从缔约国遣返出境会妨碍他的家庭关系。然而，在提交人提出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的申请和推迟遣返的请求的情况下，缔约国有关当局彻底和有效地评估了这项措施的影响。在这方面，尽管提交人在加拿大有家庭关系存在，但作出把提交人遣返出境的决定出于几个方面的考虑，包括他抵达加拿大后与家人分离的历史、他的妻子表现出具有单身母亲照料子女的能力、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提交人参与了子女的抚养和没有任何材料说明他与其他两个伙伴生的其他 3 名子女状况。因此，根据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都不能将提交人的遣返视为非法或任意的行为。对提交人殴打妻子的指控进一步证明了缔约国当局的结论。这些指控虽然未在法庭上得到证实，但是与以往提交人对其它两名伙伴实施家庭暴力的指控相一致。

4.11 在这种情况下，对提交人的遣返将是对他家庭生活的合理干预，是根据《公约》规定实现合法目的的相应方式。由于提交人从未在缔约国获得能导致他期望留在加拿大的任何合法地位，他并不能声称他曾期望维持在加拿大的家庭生活¹³。此外，他没有提交相关和充分的证据，表明他作为丈夫和父亲积极参与了家庭生活。相反，现有的证据表明，提交人的犯罪活动对他子女的生活产生了不利影响。特别是，2007 年他和他妻子因欺诈行为被逮捕和定罪，导致他们的子女被其它家庭寄养 6 个月和置于儿童援助协会的保护下，直至 2009 年 3 月为止。根据儿童援助协会的材料，该家庭具有令人担忧的历史，包括变化无常、不遵守医疗预约、不领取子女处方药品和父亲涉嫌欺诈¹⁴。以这种方式忽视其子女健康与积极参与子女生活的父亲形象不符。在国内诉讼程序中，提交人从未对他婚外关系的子女表示任何关注，从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他以任何方式协助照顾和抚养这些子女。

4.12 在这种情况下，将提交人遣返回津巴布韦是合理地干预他的家庭生活，是根据《公约》实现合法目的的适当手段，即保护社会免遭提交人伤害和确保缔约国移民制度的完整。就把他遣返出境设法防止的伤害而言，这一干预对提交人的影响不会太大。如果他被允许留在缔约国，他有可能重新犯罪，结果是他将面临更长时间的监禁和与其家人的分离。那样做将给司法制度带来不合理的负担，而给他的家庭生活仅带来如果有也是极少的收益。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在 2012 年 2 月 16 日的信中，提交人通过他的律师，提出了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事实真相的意见的评论。律师通知委员会说，尽管事先与提交人作出

¹³ 见 *Dauphin* 诉加拿大案，第 8.4 段。

¹⁴ 缔约国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提供了一份达勒姆儿童援助协会的服务合同副本并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提供了 1 封信。

了安排，但是在提交人被遣返到津巴布韦后，她无法与他联系。他重申原来文中提出的指控。

5.2 律师说，提交人已经用尽了所有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曾向联邦法院提出对移民及难民局关于其难民保护申请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的申请，但那不是一项有效的补救办法，因为没有合理的成功期望。联邦法院司法审查的能力是非常有限的。根据移民立法对决定进行司法审查须遵循许可的要求，而法院对许可的要求解释不一致，从而会导致任意性。此外，司法审查的许可率大约占申请数量的 10%，联邦法院推翻移民及难民局决定的比率仅占 0.4%¹⁵。联邦法院进行司法审查的权限仅限于严重的错误，如管辖权错误、不遵守自然公正原则或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法律错误和以不正当或变化无常的方式或不顾及移民及难民局收到的材料调查事实的错误。

5.3 关于遣返前风险评估，可以认为，由于此种申请很少能够成功，它本身就不应被视为一种有效的补救办法。另外，向联邦法院申请针对遣返前风险评估负面决定的司法审查不是一种可用的补救办法。就提交人的案件而言，遣返前风险评估本身不是一项有效的补救办法，因为审议其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的有关当局没有进行彻底和充分的调查。因此，有关当局评价遣返前风险评估的决定，等同于任意评价和执法不公。

5.4 如原来文所述，将提交人遣返到津巴布韦造成了真正和可预见的不可挽回伤害的危险，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七条应享有的权利。津巴布韦的政治局势仍然脆弱，缔约国本身承认这一情况，例如暂停遣返出境和禁止向津巴布韦出口武器和相关装备。

5.5 提交人在津巴布韦将无法获得或负担得起抗逆转录病毒药物。鉴于提交人在津巴布韦境外居住了 14 年以上以及他的健康状况，他不可能在津巴布韦找到一份工作或建立一个企业。根据世界银行的资料，津巴布韦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刚超过 38 美元。因此，不能如缔约国所诉的那样，假定一个人能够挣得一份工资，足以负担得起每月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费用(30 美元)。此外，提交人在津巴布韦没有直系亲属。

5.6 缔约国还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丙)项应享有的权利。缔约国未能提供合理或客观的理由，说明在对他据称以家庭暴力侵害他妻子的指控进行公正和公开审判之前，就在 2011 年 5 月 30 日作出了遣返提交人的决定。因此，缔约国没有通过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对提交人进行公平的审判，侵犯了他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应享有的权利。尽管对提交人的那些指控并没有确认，但是缔约国还是依据这些未经证实的指控起诉提交人。鉴于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了无罪推定的权利，指控提交人殴打其妻子一案不应由委员会

¹⁵ 加拿大国库局秘书处，“移民和难民局：2010 年 3 月 31 日终了期间执行情况报告”，第 6 页。

审议裁决。关于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可以认为,将提交人遣返回津巴布韦已造成指控他犯有攻击罪的审判程序的不当拖延。他无法自我辩护和出庭。

5.7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提出的申诉,可以认为,缔约国严重依赖对提交人攻击的指控,其中据称的受害人是他的妻子。然而,在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交其评论时,他并没有因任何新的刑事罪被定罪。还可以认为,由于提交人没有因暴力罪被定罪,缔约国在遣返提交人方面没有相关的国家利益,另一方面,由于遣返措施的永久性质,提交人的家庭受到严重影响¹⁶。因此,遣返提交人应被视为一种不相称的措施,特别是他将因此与他的子女和妻子长期分离,他在津巴布韦没有近亲或得力的关系。由于津巴布韦的实际障碍,如电话和互联网服务质量差和电话费用高,他在津巴布韦将不能与子女保持密切的关系。此外,鉴于他的妻子和女儿需要艾滋病毒的治疗、5 名子女在加拿大上学、前往津巴布韦探亲的费用和津巴布韦的政治局势,他的家人不太可能前往津巴布韦探视他。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已确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同一事项目前未在任何其它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中审查。

6.3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就将他遣返回津巴布韦的决定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回顾,这项规定不能单独援引¹⁷,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因属物理理由不予受理。

6.4 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关于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丙)项应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指控。然而,委员会认为,这些指控是在诉讼程序后期向委员会提出的,与构成来文要点的申诉无关并且没有得到证实。因此,委员会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些指控不予受理。

6.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由于提交人没有对移民及难民局在难民保护程序中的负面决定和对遣返前风险评估程序中的负面决定提出许可和司法审查的申请,提交人没有对他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七条提出的申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曾申诉说,如果他被遣返到津巴布韦,他将会面临受迫害的危险,原因是据称他在加拿大进行的政治活动和作为失败的寻求庇护者的地位。

¹⁶ 提交人提供了一封多伦多儿童医院的信。

¹⁷ 见第 2284/2013 号来文, *F.M.诉加拿大案*, 2015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意见,第 8.4 段;第 2176/2012 号来文, *M.诉比利时案*, 2015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5 段;第 1544/2007 号来文, *Hamida 诉加拿大案*, 2010 年 3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申辩，即对这些决定的司法审查不是一项有效的补救办法，因为它的预期成功率非常低。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即提交人为达到《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的要求，必须利用所有司法补救办法，只要这些补救办法看来在特定案件中行之有效和提交人事实上可以利用¹⁸，仅仅怀疑国内补救办法的有效性，并不能免除来文提交人用尽这些办法的责任¹⁹。提交人提出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七条，他如被遣返到津巴布韦将面临受迫害的危险，对于这些申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6.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七条提出如他因艾滋病毒阳性状况被遣返将面临危险的申诉以及根据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提出与家人分离的申诉，但缔约国没有对提交人这些申诉是否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出质疑。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 2010 年 5 月 4 日结束的人道主义和同情程序中提出了这些申诉，其中联邦法院驳回了其许可和司法审查的申请。因此，委员会认为，这些申诉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受理的要求。此外，委员会认为，这些申诉为受理目的得到了充分证实，它们应根据案情事实真相加以审议。

6.7 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鉴于来文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七条提出了他作为艾滋病毒抗体阳性者在津巴布韦据称面临的危险问题和根据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提出了干涉其家庭的问题，提交人的来文可予受理。

审议案情

7.1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依照各方向它提供的所有资料，委员会审议了该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申诉，即由于他无法获得艾滋病毒阳性和结核菌素阳性状况所需要的医疗，无法负担得起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他的生命和健康将面临重大危险，将他从加拿大遣返回津巴布韦，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七条应享有的权利。委员会也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缔约国当局收集的资料表明，在津巴布韦的药店有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供应，每月费用约 30 美元，这类药物也可在多个机构免费获得；提交人在津巴布韦有家人，能够依靠他们的支持；提交人在缔约国居留期间按自己的选择没有服用任何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提交人能够在津巴布韦私下购买这些药物；鉴于其企业和(或)工作的经验和教

¹⁸ 见第 1003/2001 号来文，*P.L.诉德国案*，2003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5 段；第 433/1990 号来文，*A.P.A.诉西班牙案*，1994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2 段。

¹⁹ 见第 1580/2007 号来文，*F.M.诉加拿大案*，第 6.3 段；第 397/1990 号来文，*P.S.诉丹麦案*，1992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5.4 段；第 420/1990 号来文，*G.T.诉加拿大案*，1992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3 段；第 550/1993 号来文，*Faurisson 诉法国案*，1996 年 11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1 段。

育，他比绝大多数津巴布韦人更能够获得收入颇丰的就业或自己创业，从而能够在必要时负担得起私营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7.3 委员会回顾，在关于《公约》缔约国承担的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31(2004)号一般性意见中，它提到，如果有实质性理由确信《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设想的不可弥补伤害的真实危险存在，缔约国有义务不引渡、不递解、不驱逐或不以其他方式将一个人逐出其领土。委员会还表明，这必须是个人的危险²⁰，而且应设定高门槛，提供确信无法弥补伤害的真实危险存在的实质性理由²¹。因此，所有相关的事实和案情，包括提交人原籍国的普遍人权状况都必须加以审议²²。委员会回顾，一般由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审查案件的事实和证据，以确定是否存在这样的危险，但能够确定评估是任意的或等同于明显错误或执法不公的情况除外²³。

7.4 至于提交人指称，他返回津巴布韦后，因其艾滋病毒阳性的状况和据称无法获得治疗和药物，他的生命将受到威胁，委员会指出，无可争议的是，在津巴布韦艾滋病毒抗体阳性者可通过公共服务机构或私营实体获得治疗和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然而，提交人称，所提供的服务不足以满足所有患者的需要，等待的名单很长，药物无法负担得起，公共社会对艾滋病毒抗体阳性者的支助很少。在这种背景下，提交人声称，由于他会失业，他在津巴布韦没有能够依靠的近亲支持他，他在津巴布韦将不能立即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品或自己支付药物的费用。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供的主要是津巴布韦经济状况和难以获得艾滋病毒治疗的一般信息，但提供的他在津巴布韦家人的信息前后不一致，使委员会无法确定他在何种程度上能够依靠家庭支助。此外，他决定按自己的选择，在他的移民身份明确之前，不接受缔约国提供的任何抗逆转录病毒治疗。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证明他的生命或身体和精神的完整性因被遣返回津巴布韦，而面临立即和直接的危险，缔约国有关当局在执行遣返决定前，考虑了他的健康状况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因此，委员会认为，把提交人遣返回津巴布韦并不违反他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七条应享有的权利。

7.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指控，即把他遣返回津巴布韦构成了对他家庭生活的任意干涉，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缔约国拒绝让一个家庭成员留在其境内将涉及对该人家庭生活的干涉，这

²⁰ 第 2007/2010 号来文，X.诉丹麦案，201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第 692/1996 号来文，A.R.J.诉澳大利亚案，1997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6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82/2005 号来文，S.P.A.诉加拿大案，2006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决定；第 333/2007 号来文，T.I.诉加拿大案，201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决定；第 344/2008 号来文，A.M.A.诉瑞士案，201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决定。

²¹ 见 X.诉丹麦案，第 9.2 段以及 X.诉瑞典案，第 5.18 段。

²² 除其他外，见第 2474/2014 号来文，X.诉挪威案，2015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和第 2366/2014 号来文，2015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

²³ 除其他外，见第 2393/2014 号来文，K.诉丹麦案，2015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

种情况可能会有。然而，家庭中一些成员享有在缔约国境内居留的权利并不一定意味着要求该家庭其它成员离境就涉及对家庭生活的干涉²⁴。委员会还回顾，如果在本案情况下，提交人与他的家人分离和这种分离对他的影响与遣返的目标不相称，通过遣返方式把一个人与其家庭分离，可被视为对该家庭的任意干涉，违反了第十七条²⁵。

7.6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被遣返到津巴布韦干涉了他在加拿大的家庭关系。因此，它必须审查上述干涉能否被视为任意或非法的。它必须审议评估对家庭生活的具体干涉能否有客观的正当理由的相关标准，在审议时，一方面必须根据缔约国遣返有关人员的理由的重要性，另一方面须依照家庭及其成员因遣返而遇到的艰难困苦。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无可争议的是，在本案中干涉具有合法的目的，即保护缔约国的社会和防止提交人犯下其他刑事罪行。在加拿大逗留期间，提交人因犯有 11 项刑事罪行被定罪(例如，见第 2.8 段、第 2.10 段和第 2.12 段)，而且他没有遵守强制其执行的裁决令和移民条件。虽然其他 8 项攻击指控后来被撤回，但是它们非常严重，足以使法院发出命令，禁止他一年期间与他的两个婚外伙伴——据称的受害者——有任何接触。此外，当提交人被遣返到津巴布韦时，他还面临两项未决的攻击指控，据称受害人是他的妻子。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在津巴布韦出生并在那儿生活了近 28 年；他在津巴布韦学习、工作、结婚和生下头两个子女；在加拿大逗留 10 年期间，他从来没有获得合法居留权；由于他长期离家在外，他的妻子主要承担了抚养和照顾子女的责任；没有任何材料说明他是否供养过他的子女；提交人提供的材料含糊不清，委员会不能以此评估他与他妻子和子女保持的关系。委员会注意到，即使他的妻子和子女留在加拿大，法律上没有任何障碍阻止他们在任何时候前往津巴布韦探望提交人。委员会从而认为，在本案情况下，没有证据表明对提交人家庭生活的干涉与预防进一步犯罪的合法目标不相称。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把提交人遣返回津巴布韦并不违反他根据《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应享有的权利。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行事，认为将提交人遣返回津巴布韦，不违反他依据《公约》应享有的权利。

²⁴ 见第 1959/2010 号来文，*Warsame* 诉加拿大案，2011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8.7 段；第 930/2000 号来文，*Winata* 诉澳大利亚案，2001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1 段；第 1011/2001 号来文，*Madafferi* 诉澳大利亚案，2004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7 段；第 1222/2003 号来文，*Byahuranga* 诉丹麦案，2004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5 段；*Dauphin* 诉加拿大案，第 8.1 段。

²⁵ 见第 558/1993 号来文，*Canepa* 诉加拿大案，1997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4 段。